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公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4号）核准，同时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实施完成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方案，申报行权的华新B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香港交易所原则性批准的函件，预计即将收到香港交易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的批准函。

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文件已于2022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